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俊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补选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8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